

##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关联董事韩芳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 周宏伟 赵刚